


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南 专 发〔2021〕25号

儿 专 人



第一章 总则

一 为 一 加 ， 促 学基 ， 化
， ， 学和人 培养 ， 全
实 人制 ， 合学 实 ， 制定 办 。
二 办 于全 各专业人 培养 中 各
， 人 定可分 分 。

第二章 设置原则

三 人实 :

(一) 一个 () 一个人, 同一 () 人
不同任三个(含3个)以上 () 人。

(二) 内容 密切 关 ; 与
密 关 实 (实) 实 属于同一个 。

(三) 名 同但 专业不同 属于同一
。

(四) 分学 且具 多个 号 属于同一
。

四 () 利于 内容体 与
, 利于 学 共享, 利于 与 。

第三章 选聘条件

五 人 合以下基 件:

(一) 学 作, 力和团 协作
。

(二) 具 实 基 、实 力, 丰富 学 ,
具 学 和 学 , 学 作 到学 定 ,
学 及同 反 好, 学 优 。

(三) 各 人 具 中 及以上 , 具 士
学位且 三 及以上 任 关 学 历。

(四) 品 人 件 《南 儿 专
学 品 办 ()》 。

(五) 同等条件下，在及以上学历中优先

。

第四章 聘任程序

六 人在 () ；
专业且 属 其人 作 关
() 协商 。

七 人 任 以下 实 ：

(一) 。 () 公 人 名单及
人 信 ； 取个人 和 () 合 ，
人填写《 南 儿 专 学 人 》(
件1)。 () 小 定 人 ， 将 人
学 务处。

(二) 审 。 务处 对 人 审 ， 候
人。

(三) 审。学 学 导委员会对 人候 人
审， 定 名单， 办公会 。

(四) 发 。 办公会 审定后，学 发 任。

(五) 任。学 任 人 学 一发 任
书， 关 务处存 。

八 人但 上 到
合 件 人员，可 () 任临 人，
务处备 。 临 人 不 两 。

九 人 为三 ， 后 合 可优先
任。

十 人 ， ()
在 ()对 件 决定， 务处备 。

第五章 工作职责

十一 人在 ()、 室、 属专业 人
导下 展与 关 各 作。

十二 () 人具 以下 :

(一) 制定 划，全 主
作。

(二) 制定和修 准、 学大 、 实
学大 、 划、 大 学基 件。

(三) 学实 与 ， 听
和 动，对 员 况 导。

(四) 员 、 、 件、
学 。

(五) 学 与 作。

(六) 学团 与 。

(七) 划 。

(八) 、 与 。

(九) 其它与 关事宜。

第六章 考核与成果运用

十三 人 况与 在
() 和 , 制定 实 则, 入 个
人业务 , 作为 学 参 依 。
务处备 。

十四 人 作 两 一 。

十五 人 分为不合 、 合 、 好和优
四个 , 内 品 号
优先 定为 好 , 及以上
优先 定为优 。

十六 对 且 为“不合 ”
人 在 () 保 其 一 , 二 ,
为“不合 ” , 取 其 人 。

十七 学 况, 展 人
估 作, 将 估 作为其 优 奖、 升 参 依 。

第七章 附则

十八 办 务处 。

十九 办 公 之 实 。

南 儿 专 学

2021 11 9

附件 1

儿 专 人

姓名		在		务 ()	
学历		学位		学专业	
名		在 学 ()		任	
() 人 学 历与					
() 人主 况					
() 及 作					
室	室主任： (名)				
学 ()	学 人： (名)				
务处	务处 人： (名)				

一 三份，一份交人事处，一份交 务处，一份学 () 存。

南 儿 专 学 党 办 公 室

印发